



TAICS

TAICS TS-0015-2 v2.0:2018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 — 第二部：網路攝影機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 Security Test Specification
- Part 2: IP Camera**

2018/06/08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tandards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

- 第二部：網路攝影機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 Security Test Specification – Part 2: IP Camera

出版日期: 2018/06/08

終審日期: 2018/05/30

此文件之著作權歸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所有，
非經本協會之同意，禁止任何形式的商業使用、重製或散佈。

Copyright© 2018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tandards. All Rights Reserved.

誌謝

本規範由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C5 網路與資訊安全技術工作委員會所制定。

TC 主席：安華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光鈞 總經理

TC 副主席：資訊工業策進會 蔡正煜 組長

TC 物聯網資安工作組組長：資訊工業策進會 高傳凱 博士

此規範制定之協會會員參與名單為(以中文名稱順序排列)：

行政法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華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央大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動檢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互聯安睿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規範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經濟部工業局支持研究制定。

目錄

誌謝.....	1
目錄.....	1
前言.....	3
引言.....	4
1. 適用範圍.....	5
2. 引用標準.....	6
3. 用語及定義.....	6
4. 測試項目分級.....	8
5. 資安測試規範.....	9
5.1 實體安全測試.....	9
5.2 系統安全測試.....	12
5.3 通訊安全測試.....	14
5.4 身分鑑別與授權機制安全測試.....	16
5.5 隱私保護測試.....	17
參考資料.....	19
版本修改紀錄.....	20

前言

本規範係依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之規定，經技術管理委員會審定，由協會公布之產業標準。

本規範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使用本規範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規範之部分內容，可能涉及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協會不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

引言

鑑於近幾年影像監控系統資安事件頻傳，經濟部工業局為全面提升其資安品質，計劃制定一系列影像監控裝置相關之資安標準，並參考現行國際間物聯網資安相關標準與規範，協助台灣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技術及保證產品質量。

「TAICS TS-0015-2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二部：網路攝影機」(以下簡稱本測試規範)，依據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所制定之「TAICS TS-0014-2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第二部：網路攝影機[1]」訂定，同時參照「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俾利影像監控系統裝置製造商、系統整合商及物聯網資安檢測實驗室等作為相關產品檢測技術的參考藍本。本測試規範中具體明列資安檢測之測試項目、測試條件、測試方法及測試標準等事項。

1.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影像監控系統中具連網功能的嵌入式攝影機 (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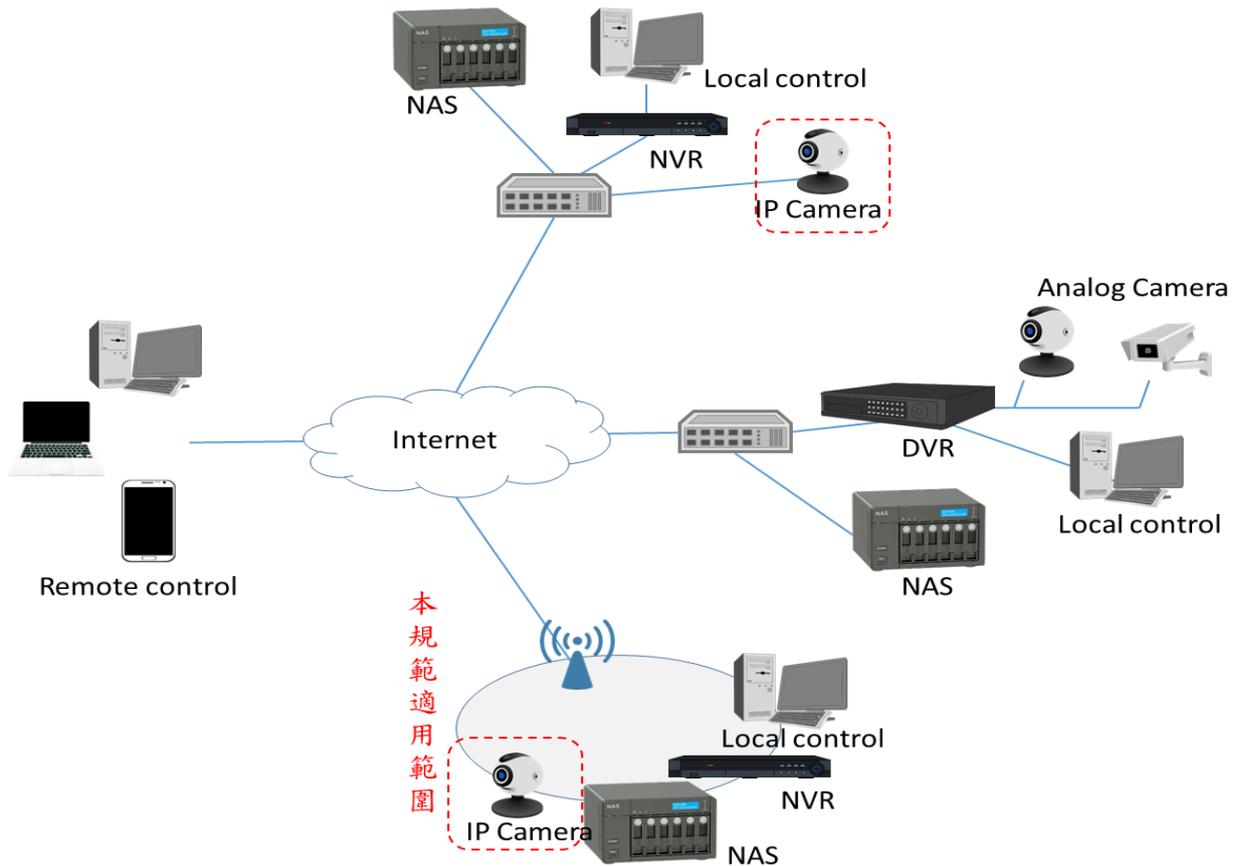


圖 1 適用範圍示意圖

2. 引用標準

下列法規、標準或文件因本規範所引用，成為本規範之一部分。如所列標準標示年版者，則僅該年版標準予以引用。未標示年版者，則依其最新版本(含補充增修)適用之。

ANSI/CAN/UL 2900-1	Software Cybersecurity for Network-Connectable Products,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CNS 27001:2013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要求事項
NIST SP 800-92	Guide to Computer Security Log Management
TAICS TS-0015-1 v1.0:2018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

3. 用語及定義

「TAICS TS-0014-2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第二部：網路攝影機」所規定之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規範。

4. 測試項目分級

本節依據「TAICS TS-0014-2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第二部：網路攝影機」制定相對應之安全測試項目及測試方法。

實機測試標準等級總表，如表 1 所示，第一欄為安全測試構面，包括：實體安全、系統安全、通訊安全、身分鑑別與授權機制安全、隱私保護；第二欄為安全測試項目，係依第一欄安全測試構面設計對應之安全測試項目；第三欄為安全等級之測試標準，按各安全測試項目所做之測試標準，評估安全等級。

安全等級依(1)相關資安風險高低、(2)安全技術實現複雜度，分為 1 級、2 級、3 級三個等級，產品須先通過較低安全等級之測試，始可進行進階等級之測試。

表 1 實機測試標準等級總表

安全構面	安全要求分項	安全等級		
		1 級	2 級	3 級
實體安全	5.1.1. 實體埠之安全管控測試	-	5.1.1.2	-
	5.1.2. 實體異常行為警示測試	-	-	-
	5.1.3. 實體防護測試	-	5.1.3.2	-
	5.1.4. 安全啟動測試	-	-	-
系統安全	5.2.1. 作業系統與網路服務安全測試	-	-	-
	5.2.2. 網路服務連接埠管控測試	-	-	-
	5.2.3. 更新安全測試	-	-	-
	5.2.4. 敏感性資料儲存安全測試	-	-	-
	5.2.5. 網頁管理介面安全測試	-	-	-
	5.2.6. 操控程式之應用程式介面安全測試	-	-	-
	5.2.7. 日誌檔與警示測試	-	-	-
通訊安全	5.3.1. 敏感性資料傳輸安全測試	-	-	-
	5.3.2. 通訊介面安全設置測試	-	-	5.3.2.2
	5.3.3. 通訊協定安全測試	-	-	-
身分鑑別與授權機制安全	5.4.1. 鑑別機制安全測試	-	-	-
	5.4.2. 通行碼鑑別機制安全測試	-	-	-
	5.4.3. 權限管控測試	-	-	-
隱私保護	5.5.1. 隱私資料的存取保護測試	-	5.5.1.2	-
	5.5.2. 隱私資料的傳輸保護測試	-	-	-

5. 資安測試規範

5.1 實體安全測試

檢視網路攝影機之實體安全測試需求是否符合書面送審資料，並依下列各測試項目進行實機測試。

5.1.1 實體埠之安全管控測試

5.1.1.1 測試依循「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第 5.1.1 節。

5.1.1.2 最小實體介面測試

(a) 測試依據：

「TAICS TS-0014-2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第二部：網路攝影機」之 5.1.1.2。

(b) 測試目的：

驗證是否可輕易從產品外部取得儲存媒體。

(c) 樣品條件：

無。

(d) 測試佈局：

無。

(e) 測試方法：

(1) 情境 1：

(i) 目視產品外觀(不包括設計上須緊靠牆壁該面)，是否存在記憶卡(SD card)插槽。

(ii) 目視產品外觀(不包括設計上須緊靠牆壁該面)，是否存在通用序列匯流排(USB)插槽。

(2) 情境 2：

- (i)將記憶卡從產品取出，並透過測試電腦讀取該記憶卡中影像資料。
- (ii)檢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記憶卡內之影像資料是否可讀取。
- (iii)將透過通用序列匯流排接取之儲存裝置卸除，並透過測試電腦讀取該儲存裝置中影像資料。
- (iv)檢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儲存裝置內之影像資料是否可讀取。

(f) 預期結果：

(1) 情境 1：

- (i)產品不存在卸除式儲存媒體使用的記憶卡插槽。
- (ii)產品不存在卸除式儲存媒體使用的通用序列匯流排插槽。

(2) 情境 2：

- (i)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記憶卡內之影像資料不可被讀取。
- (ii)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透過通用序列匯流排接取之儲存裝置，其中之影像資料不可被讀取。

5.1.2 實體異常行為警示測試

5.1.2.1 測試依循「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第 5.1.2 節。

5.1.3 實體防護測試

5.1.3.1 測試依循「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第 5.1.3 節。

5.1.3.2 實體保護測試

(a) 測試依據：

「TAICS TS-0014-2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第二部：網路攝影機」之 5.1.3.2。

(b) 測試目的：

驗證產品是否建立外殼拆除障礙。

(c) 樣品條件：

無。

(d) 測試佈局：

無

(e) 測試方法：

- (1) 目視產品之外殼是一體成型。
- (2) 目視產品之外殼經防拆螺絲鎖住。

(f) 預期結果：

- (1) 產品採用一體成形或防拆螺絲等機殼防拆除保護設計。

5.1.4 安全啟動測試

5.1.4.1 測試依循「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第 5.1.4 節。

5.2 系統安全測試

檢視網路攝影機之系統安全需求是否符合書面送審資料，並依下列各測試項目進行實機測試。

5.2.1 作業系統安全與網路服務安全測試

5.2.1.1 測試依循「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第 5.2.1 節。

5.2.2 網路服務連接埠管控測試

5.2.2.1 測試依循「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第 5.2.2 節。

5.2.3 更新安全測試

5.2.3.1 測試依循「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第 5.2.3 節。

5.2.4 敏感性資料儲存安全測試

5.2.4.1 測試依循「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第 5.2.4 節。

5.2.5 網頁管理介面安全測試

5.2.5.1 測試依循「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第 5.2.5 節。

5.2.6 操控程式之應用程式介面安全測試

5.2.6.1 測試依循「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第 5.2.6 節。

5.2.7 日誌檔與警示測試

5.2.7.1 測試依循「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第 5.2.7 節。

5.3 通訊安全測試

檢視網路攝影機之通訊安全需求是否符合書面送審資料，並依下列各測試項目進行實機測試。

5.3.1 資料傳輸安全測試

5.3.1.1 測試依循「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第 5.3.1 節。

5.3.2 通訊協定與設置安全

5.3.2.1 測試依循「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第 5.3.2 節。

5.3.2.2 網路裝置資訊探詢功能測試

(a) 測試依據：

「TAICS TS-0014-2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第二部：網路攝影機」之 5.3.2.2。

(b) 測試目的：

確認產品是否運行在具安全風險的網路設定。

(c) 樣品條件：

- (1) 產品須支援通用隨插即用通訊協定、簡單網路管理協定、零配置通訊協定之任一網路服務，否則本測項不適用。
- (2) 產品須保持出廠預設環境狀態。
- (3) 產品須提供所支援網路服務之說明文件。

(d) 測試佈局：

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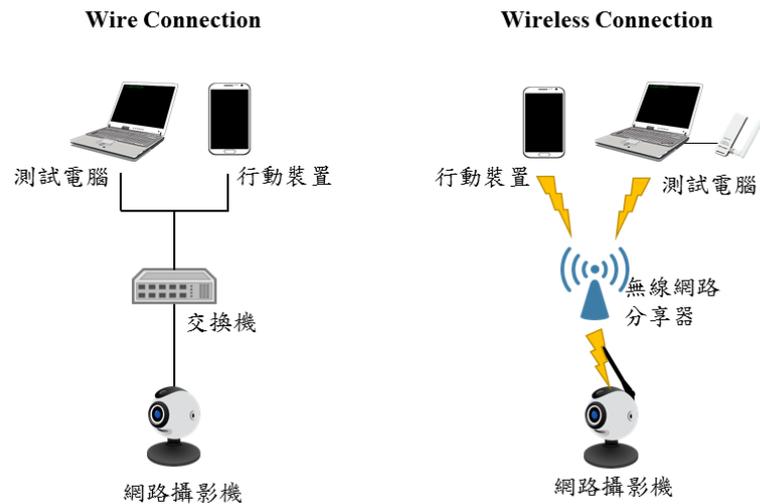


圖 2 測試示意圖

(e) 測試方法：

- (1) 將測試電腦或行動裝置連接產品。
- (2) 根據產品使用說明，開啟相應之管理介面連接工具。
- (3) 透過具通用隨插即用通訊協定掃描功能之工具以確認產品是否支援通用隨插即用通訊協定服務，且預設為關閉。
- (4) 透過具簡單網路管理協定掃描功能之工具以確認產品是否支援簡單網路管理協定服務，且預設為關閉。
- (5) 透過具零配置通訊協定掃描功能之工具以確認產品是否支援零配置通訊協定服務，且預設為關閉。

(f) 預期結果：

- (1) 若產品支援通用隨插即用通訊協定服務，出廠即預設為關閉狀態。
- (2) 若產品支援簡單網路管理協定服務，出廠即預設為關閉狀態。
- (3) 若產品支援零配置通訊協定服務，出廠即預設為關閉狀態。

5.3.3 Wi-Fi 通訊安全

5.3.3.1 測試依循「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第 5.3.3 節。

5.4 身分鑑別與授權機制安全測試

檢視網路攝影機之身分鑑別與授權機制測試需求是否符合書面送審資料，並依下列各測試項目進行實機測試。

5.4.1 鑑別機制安全測試

5.4.1.1 測試依循「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第 5.4.1 節。

5.4.2 通行碼鑑別機制

5.4.2.1 測試依循「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第 5.4.2 節。

5.4.3 權限管控測試

5.4.3.1 測試依循「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第 5.4.3 節。

5.5 隱私保護測試

檢視網路攝影機之隱私保護需求是否符合書面送審資料，並依下列各測試項目進行實機測試。在本測試規範中，隱私資料泛指從網路攝影機端所收集到的影音資料。

5.5.1 隱私資料的存取保護測試

5.5.1.1 測試依循「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第 5.5.1 節。

5.5.1.2 影像隱私外洩防護測試

(a) 測試依據：

「TAICS TS-0014-2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第二部：網路攝影機」之 5.5.1.2。

(b) 測試目的：

驗證產品是否具備選定監控範圍內不予以顯示的影像區塊。

(c) 樣品條件：

無。

(d) 測試佈局：

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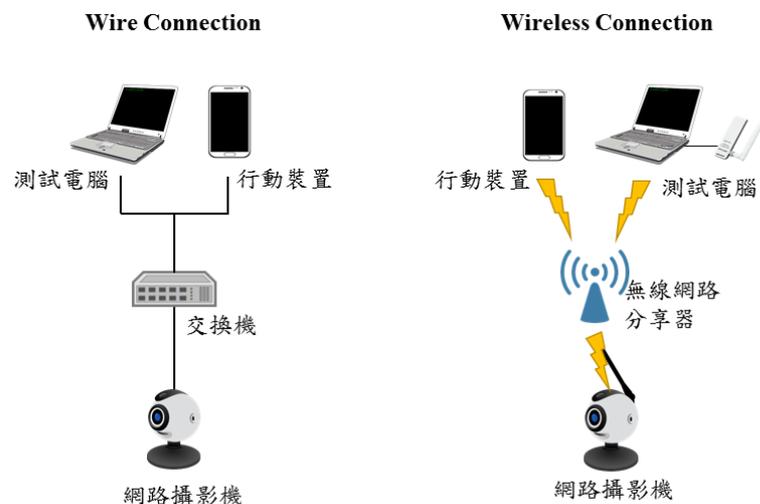


圖 3 測試示意圖

(e) 測試方法：

- (1) 將測試電腦或行動裝置連接產品。
- (2) 根據產品使用說明，開啟相應之管理介面連接工具。
- (3) 目視產品之操控程式或網頁管理介面，是否存在供使用者設定隱私遮罩的操作介面。
- (4) 執行隱私遮罩功能後，檢視產品所監控之影像是否某些區塊是不可視的。

(f) 預期結果：

- (1) 隱私遮罩所圈選的圖像區塊不可視。

5.5.2 隱私資料的傳輸保護測試

5.5.2.1 測試依循「TAICS TS-0015-1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測試規範-第一部：一般要求」第 5.5.2 節。

參考資料

- [1] TAICS TS-0014-2 v2.0:2018 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第二部：網路攝影機

版本修改紀錄

版本	時間	摘要
v1.0	2017/12/26	v1.0 出版
v2.0	2018/06/08	v2.0 出版
-	-	-
-	-	-
-	-	-
-	-	-
-	-	-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tandards

地 址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8樓之一

電 話 • +886-2-23567698

Email • secretariat@taics.org.tw

www.taics.org.tw